

新课标名著必读



彩色插图版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著

Helen Keller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是海伦·凯勒最著名的一篇散文代表作，她以一个身残志坚的柔弱病弱视角，告诫身体健全的人们应该珍惜生命，珍惜造物主赐予的一切。她仅仅拥有三个月的暑假如给她三天光明，她第一天想看让她的生命变得有价值的人，第二天想看光的变幻莫测，第三天想探索与研究。以一个盲人的身份想象如果自己能够有三天的时间看到世界，将会看到些什么——包括去看看帮助过自己的人，以及去感受自然，品味艺术世界。



名师点评

MINSHI DIANPING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彩色插图版 / (美) 凯勒 (Keller, H.) 著；张娟改编。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10

(新课标名著必读·名师点评系列)

ISBN 978 - 7 - 5601 - 6449 - 6

I. ①假… II. ①凯… ②张… III. ①凯勒, H. (1880~1968) —自传—
缩写本 IV. ①K837.127=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81186号

设计编绘：北京揽胜视觉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艺术总监：翟俊峰

版式设计：弋盼 张丽 李小丽 吴顺娣

插 画：陈冬玲 马晖 李会 谢晶晶 赵亮 构兰英 熬崇冬 丁宁 杜晨曦
赵龙利 王超 等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书 名：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作 者：(美) 凯勒 (Keller, H.) 著；张娟 改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陈颂琴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2 字数：130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6449 - 6

封面设计：崔美玲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0年10月 第1版

2010年10月 第1次印刷

定价：22.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社 址：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 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序言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 海伦·凯勒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是海伦·凯勒的散文代表作，她以一个身残志坚的柔弱女子的视角，告诫身体健全的人们应珍惜生命，珍惜造物主赐予的一切。

此外，本书中收录的《我的人生故事》是海伦·凯勒的自传性作品，被誉为“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海伦·凯勒自幼因病成为盲聋哑人，但她自强不息，克服巨大困难读完大学。一生写了十几部作品，同时致力于救助伤残儿童，保护妇女权益和争取种族平等的社会活动，并在 1964 年获得总统自由勋章。



海伦·凯勒(1880—1968年),是美国20世纪著名的集聋、盲于一身的女作家和演讲者,她凭借坚强的意志考入哈佛大学的拉德克利夫学院,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大学教育的盲聋人,曾入选美国《时代周刊》评选的“美国十大英雄偶像”之一,被授予“总统自由奖章”。

20世纪,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以其勇敢的方式震撼了世界,她——海伦·凯勒,一个生活在黑暗中却又给人类带来光明的女性,一个度过了生命的88个春秋,却熬过了87年无光、无声、无语的孤绝岁月的弱女子。然而,正是这么一个幽闭在盲聋哑世界里的人,竟然毕业于哈佛大学德克利夫学院;并用生命的全部力量处处奔走,建起了一家慈善机构,为残疾人造福。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目 录

第一章 盲哑的我	2
第二章 我的与众不同	8
第三章 点燃生活的希望	14
第四章 新生活的开始	18
第五章 享受大自然	22
第六章 学说话	26
第七章 美好的早年教育	29
第八章 难忘的圣诞节	37
第九章 波士顿旅行	40
第十章 布鲁斯特海滨度假	45
第十一章 北方之行	47

第十二章 新英格兰之冬	53
第十三章 学会说话	55
第十四章 《霸王》事件	61
第十五章 参观世博会	69
第十六章 学习拉丁语	75
第十七章 赫马森聋人学校学习	77
第十八章 就读坎布里奇女子学校	80
第十九章 求学挫折	86
第二十章 我的大学生活	92
第二十一章 文学——理想	99



第二十二章 我的乐趣.....	112
第二十三章 一双双托满阳光的手.....	122
第二十四章 遇见马克·吐温.....	132
第二十五章 怀念贝尔博士.....	141
第二十六章 走出黑暗与寂静.....	153
第二十七章 年华似水.....	166
第二十八章 第一天.....	175
第二十九章 第二天.....	177
第三十章 第三天.....	181
第三十一章 后记.....	184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 著

Jiǎ rú gěi wǒ sān tiān guāng míng

吉林大学出版社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是海伦·凯勒的代表作，也是她最畅销的书。这本书不仅是一部自传，更是一部关于生命、关于希望、关于爱的杰作。它告诉我们，即使身处黑暗，只要心中有光，就能看到希望。这本书曾激励了无数人，成为世界名著之一。



第一章 盲哑的我

我怀着一种诚惶诚恐的心情着手写这本自传。一条浓雾般的帷幕罩住了我的童年时代，现在要把它擦开，我却心存疑虑，犹豫不决。写自传是一件难事。我想明确地写出幼年时代的各种印象，由于时过境迁，事实和想象往往交织在一起，难以辨认。描绘童年时的经历，难免不知不觉地倚仗着自己的想象力。某些往事历历在目，而另一些却模模糊糊，了无印象了。况且幼年时的喜怒哀乐如今多半已经淡忘，我早年受教育时的某些极为重要的事件，也因为只是一时的刺激而早已忘怀。为避免冗长乏味，我只把最有兴趣和最有价值的一些情节，略为陈述其始末。

叙述作者写作此文背景，
【开门见山】

我于 1880 年 6 月 27 日生于亚拉巴马州北部一个叫塔斯喀姆比亚的城镇。

我的父系祖先是来自瑞士的卡斯帕·凯勒家族，后定居在马里兰州。在我们家族的祖先中有一位竟是聋哑人教员，他还出版了有关聋哑教育的著作。这种微妙的巧合让我感叹不已，可能连他也无法想象后人中竟然有一位是盲聋哑人。每当想起这件事，我都不禁要感叹一番，人生的命运是多么的奇妙呀！

这句话对下文我这个盲哑人的出现埋下了伏笔。【引用】





我的祖父，也就是卡斯帕·凯勒的儿子，来到亚拉巴马州，开垦了一大片土地并定居下来。传说他每年都要骑马从塔斯喀姆比亚到费城为他的庄园采购物品。姑母至今还藏有他当时写的许多家信，生动而翔实地记述了他的历次旅行。

我的祖母的祖父名叫亚历山大·斯托普伍兹，是弗吉尼亚州殖民地早期的总督。祖母的父亲名叫亚历山大·穆尔，当过拉裴特将军的幕僚。祖母是罗伯特·E·李的堂姊妹。

我的父亲亚瑟·H·凯勒，是南部联军的一名军官。母亲凯特·亚当斯是他的续弦夫人，比他小好多岁。外祖父本杰明·亚当斯和外祖母苏曾娜·E·古德休，多年来一直住在马萨诸塞州的纽贝里。我的舅舅查尔斯·亚当斯生在纽贝里，后来迁往阿肯色州的赫勒纳。南北战争发生，他是南军的人，后来擢升为准将。他的妻子露西·海伦·埃弗雷特同爱德华·埃弗雷特以及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博士，同属埃弗雷特家族。战争结束之后，这一家人迁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我生了病而成为盲哑人以前，我们住的屋子很小，总共只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按照南方的习惯，往往在宅基旁建一所附属的小宅，以备不时之需。因此，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盖了这样一所，他同我母亲结婚之后，住进了这个小宅。小屋被葡萄、爬藤蔷薇和金银花遮盖着，从园子里看去，像是一座用树枝搭成的凉亭。小阳台也藏在黄蔷薇和南方茯苓花的花丛里，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世界。

凯勒老宅离我们这蔷薇凉亭不过几步，人们叫它“藤绿”，因为这屋及其四周树木和篱笆上都长满着英国常青藤。这里的一座旧式花园，是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我的老师来到我家以前，我常常依着那坚硬刺人的方形篱笆摸索前进，靠着嗅觉的引导，找到那初开的百合花和紫罗兰。有时，我发了一阵脾气之后来到这里，把我炙热的脸庞藏在这凉气沁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我会兴致勃勃地摸来摸去，有时一下子摸到一棵美丽的蔓藤，凭着它的花和叶子，我判断出这就是遮盖着那倒塌了的亭子的蔓藤。怀揣着美妙的心情，我来到了花园的尽头。我埋身于这个令人心旷神怡的花园里，感受着鲜花带给我的无限乐趣。

这里有爬在地上的卷须藤和低垂的茉莉，还有叫做蝴蝶荷的一种十分罕见的花。因为它那容易掉落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所以名叫蝴蝶荷，这种花还会发出一阵阵甜丝丝的气味，令人心情舒畅。但最美丽的花还是蔷薇花。我在北方的花房里，从来没有见到过我南方家里的这种爬藤蔷薇，它到处攀爬，一长串一长串地倒挂在阳台上，到处散发着芳香，丝毫没有尘土之气。每当清晨，它身上朝露未干，摸上去是何等柔软、何等高洁，令人陶醉不已。我不由得时常想，上帝御花园里的日光兰，也不过如此吧！

我的降生是很简单而普通的，无异于别的小生命。我呱呱坠地，睁开了双眼，并且同每家的第一个婴儿一样，成了家庭的中心人物。给第一个孩子取名字绝不是随随便便、轻而易举的事情，因为家里每个人都想插上



一句嘴。为我命名照例也绞尽了脑汁。父亲说我该取名米尔德里德·坎普贝尔，因为这是他很敬重的一位祖先的名字。但是母亲不同意，后来父亲就不愿再发表意见了。名字最后还是由母亲拿主意，说应该按照我外祖母的名字取名，外祖母的闺名是海伦·埃弗雷特。但是后来在抱着我去教堂洗礼的途中，处于紧张兴奋状态的父亲把这个名字给忘了——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他本来就不乐意用这个名字。当牧师要他报名字时，他不假思索地说出“海伦·亚当斯”这个名字。因此，我不再沿用外祖母的名字，而是变成了“海伦·亚当斯”。

家人说，在我还不会走路的时候，我就已经显露出一种好学而又自信的气质。看见别人做什么，我总要模仿着做。6个月的时候，我就会尖声尖气地说：“您好！”有一天，我说“茶、茶、茶”，说得清楚明白，大家惊为怪事。甚至在我得病以后，我还能记得我出生几个月的时候学会的一个字，就是“水”字。在我完全丧失说话能力之后，我仍能模糊地发出一点儿“水”字的音来。直到后来我学着能拼写“水”字，才不用这个音来代表“水”。

家人还说，我在刚满一周岁的那天学会了走路。母亲把我从浴盆中抱出来，放在膝上。我忽然看见树叶的影子在光滑的地板上轻轻跳动，我从母亲的膝上滑下来，迈开步子，几乎是跑着去捉那影子。等这一股冲力用完，我就跌倒在地，哭着乞求母亲把我抱起来。



短促的春光里百鸟鸣啭，歌声悦耳，夏天到处是果子和蔷薇花，待到草黄叶红已是深秋来临。三个美好的季节匆匆而过，在一个活蹦乱跳，咿呀学语的孩子的心灵上留下了美好的记忆。但好景不长。次年阴郁的二月来到时，我病了。这场病使我眼瞎耳聋，活活把我投入一个浑浊无知的世界里，犹如呱呱坠地的婴儿一般蒙昧。人们说我得了急性脑充血。医生甚至认为我活不成了。然而一天清晨，我忽然退烧，这烧来得奇特，退得也奇特。一家人谢天谢地，欢喜若狂。但是有谁料到，我竟然从此再也看不见，再也听不见周围世界的一切。这是连医生也未曾想到的。



我还依稀记得一些病中的情景，尤其是记得在我清醒时，母亲体贴而耐心地哄着我，以减轻我的痛苦和焦躁。我还记得，我被疼痛和迷乱从半睡中搅醒，把干枯而炙热的眼睛从光亮转向墙壁，这光亮曾是我一度十分喜爱，如今却变得暗淡，而且日甚一日地暗淡下去。除了这些浮光掠影的记忆，别的一切似乎都不是真的，如果真是记忆的话，倒像是一场恶梦。我对周围的一片静寂和满目黑暗，逐渐地习以为常，忘记了曾经是不是如此，直到她——我的老师的到来。她使我的精神获得了解放。

第二章 我的与众不同



病愈以后几个月的琐细情况，已不复记忆，只记得我常坐在母亲的膝上。当她在家里各处走动操持家务时，我就拉着她的衣裳，跟着东跑西走。我的手到处摸，并留心她的各种动作，用这种方法弄明白许多事物。不久，我感到很需要同别人来往，互相传递信息，于是就开始做一些简单的示意动作。摇摇头表示“不”，点一点头表示“是”，拉一拉表示“来”，推一推则表示“去”。我若是想要面包，就做切面包和涂黄油的动作；若是要母亲做冰激凌，在吃饭时吃，就做开动冰箱的手势并打几个颤抖，表示冷的感觉。母亲也想出了办法，让我明白她所表示的许多东西。我能知道她要我帮她拿什么东西，她一有表示，我就按照指示跑上楼，或是跑向别处去拿来。说实在的，我在那漫长的黑夜里能得到一点儿光明，完全是靠着母亲的慈爱和智慧。

我对自己周围的一切可以说了如指掌。在我5岁的时候，就学会了把洗好的衣裳叠好收起来，并能认出哪几件是我自己的。从母亲和姑母在梳洗打扮上所花费的时间上，就求她们带着我去。亲戚朋友来串门，我总被叫来见客人。他们走时，我挥手告别，因为我还依稀记得这种手势所表示的意义。一天，几位先生来探望母亲，从前门的启和闭我知道了他们的来到。我灵机一动，跑上楼去，穿上一件自以为是最好的见客的衣裳，学着别人的样子站在镜子面前，往头上涂油，往脸上抹粉，随后又往头上披一条纱巾，遮住了脸，直搭到肩上。腰里系着一条很大的腰撑，差不多与裙子一样长。我这样打扮好之后，就下楼帮着款待客人了。



已经记不起是什么时候第一次觉察出自己是与众不同的，但应该是在教我的莎莉文老师来到之前，我已发现了这个问题。那时我就已注意到，母亲以及我的小伙伴们在表示要别人做什么事的时候，并不像我那样做手势，而是用嘴说话。有时，我站在两个说话人的中间，用手摸他们的嘴唇，我却不明白他们说些什么，心里十分着急。于是我也活动我的嘴唇，并且用力地打手势，但是别人仍然弄不懂我的意思。这使我愤然大怒，就大叫大嚷、乱踢乱闹，直到声嘶力竭才罢休。

我干下的坏事，自己还是明白的，因为我知道，我踢保姆埃拉，她是被踢痛了的。我发完脾气，心里又觉着有些后悔，但我却记不起有哪一次曾经因悔过而在行动上改过的，稍不如意又故态复萌。

那时，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孩子，名叫玛莎·华盛顿，是个黑人小姑娘；另一个是老猎犬贝尔，它是只了不起的猎犬。玛莎很懂我的手势，我叫她做什么，她就做什么。我乐于对她指手划脚，而她慑于我的暴虐而不敢同我较量。因为我身强力壮，处处争强好胜，而且不顾后果。我自负而又刚愎自用，甚至不惜拳打脚踢，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我们整天呆在厨房里搓面团、磨咖啡、做冰激凌、蒸蛋糕、喂母鸡和火鸡。这些家禽一点儿也不怕人，从我手上吃食，并乖乖让我抚摸。一天，一只大火鸡从我手中叼了一个西红柿，一溜烟跑了。也许是受了这火鸡的启发，一天，我们把厨师刚烤好的一块蛋糕抢走，躲在柴堆里吃得一干二净。后来，我竟呕吐得一塌糊涂，不知那火鸡是否也受到了这样的惩罚。

珍珠鸡最喜欢把窝建在人迹罕至之处。我特别爱到深深的花丛里去寻找它们的蛋。我虽不能说给玛莎听“我要去找蛋”，但我可以把两手合成圆形，



放在地上，示意草丛里有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一看就懂。我们若是有幸找到了蛋，我总不允许玛莎拿着蛋回家，我用手势告诉她，她拿着蛋，一摔跤就要打碎的。

堆放麦子的栅子、养马的马房、还有那一早一晚挤牛奶的牛栏，都是玛莎和我百玩不厌的场所。挤奶人挤奶的时候，让我们把手放在奶牛身上，我由于好奇，在奶牛的身上乱摸，那奶牛发起脾气，用尾巴使劲鞭打我。

准备过圣诞节是我的一大快事。当然，我不明白他们忙些什么，但是我很喜欢那种愉快欢乐的气氛，特别是大人们为了让我们安静一些而分给我和玛莎零碎食品。自然，我们是很碍手碍脚的，使大人们做事不便，然而我们却自得其乐。有时他们也让我们帮着磨香料、拣葡萄干，有时还让我们舐羹匙上的余滴。我学着别人把袜子挂起来，然而我并不是真有兴趣，也没有那么大的好奇心，不像别的孩子那样天没亮就急忙起来看袜筒里装进了什么礼物。

玛莎和我一样淘气。七月的一个炎热的下午，两个小姑娘坐在廊下的石阶上：一个皮肤黑得像乌木，头顶上东一束西一束竖着用鞋带系起来的发髻，就像开瓶塞的钻一样；一个则是白白的皮肤，金黄的卷发。一个是八九岁，另一个才六岁。这小的一个是盲童，也就是我，大的一个则是玛莎·华盛顿。我们正忙着剪纸人儿，但不多一会儿就玩腻了，又乱剪一通鞋带和树叶。接着我又把剪刀转向玛莎头上的那些开塞钻。起先她不让，后来就屈服了。她也以牙还牙，拿起剪刀就来剪我的头发，剪下了一缕，幸亏母亲赶来，不然我的头发就荡然无存了。

那只叫贝尔的狗，是我的另一个伙伴。它又老又懒，爱躺在火炉边上，不爱跟着我到处乱跑。我费劲地教它明白我的手势，但它又笨又不用心。有